

《禁止攜帶出入境物品》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非醫師處方或非醫療性之管制藥品（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罌粟或罌粟籽、古柯、安非他命、大麻、大麻籽、四氫大麻酚(THCs)含量大於 10ppm 之大麻或大麻籽產製品等）。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獵槍、空氣槍、魚槍、瓦斯槍等）、彈藥（如子彈、爆裂物等）及刀械(如已開鋒之武士刀)。但持憑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並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者不在此限。
 - 三、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惟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如國外合法銷售之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書刊…等)者，每次每 1 著作以 1 份為限。
 - 四、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 ※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古物亦禁止攜帶出境。

《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

※常見案例：象牙、紅珊瑚製品、海豹油食品...等動植物產製品。

- 一、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又稱華盛頓公約，簡稱 CITES)規定：
入出境旅客攜帶 CITES 列管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者，應檢附 CITES 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規定：
 1.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林業署服務專線：02-23515441；海保署服務專線：07-3382057)
 2.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海保署同意，均不得輸入。

CITES 相關輸入規定



陸域保育類
野生動物名錄



海洋保育類
野生動物名錄



《現鈔、黃金及其他洗錢防制物品應申報規定》

旅客攜帶下列各項洗錢防制物品超逾限額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現鈔部分，未申報者，其超過限額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部分，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價額之罰鍰。

| | | | |
|----|---|---|-------------------------------------|
| 1. | 現鈔 | 新臺幣現鈔 | 10萬元為限，惟超額部分，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入或攜出。 |
| | | 人民幣現鈔 | 2萬元為限，惟超額部分，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入或攜出。 |
| | | 外幣現鈔(含港幣、澳門幣) | 總價值逾等值美金1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經申報之外幣可全數攜入及攜出。 |
| 2. | 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 總面額逾等值美金1萬元，應向海關申報；經申報之有價證券可全數攜入及攜出。 | |
| 3. | 黃金 | 總價值逾等值美金2萬元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稱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向海關申報，辦理報關手續。 | |
| 4. | 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超逾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 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另總價值逾等值美金2萬元者，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手續。 | |

※上表所列「各項」洗錢防制物品限量係「每位」旅客「各別計算」且「無年齡限制」，向海關辦理申報亦無須繳交任何稅費或手續費。

入境篇

《入境旅客通關須知》

海關為兼顧旅客通關效率及行李檢查業務，採紅線(應申報/通關諮詢)檯與綠線(免申報)檯通關方式，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



一、 紅線(應申報)：

- (一)旅客如有應申報物品，請於領取託運行李後，擇由海關紅線(應申報)檯通關，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下稱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以免違規受罰。
- (二)旅客如有通關疑義時，請主動至海關紅線(應申報)洽詢，以免違規受罰。

二、 綠線(免申報)：

- (一)如無應申報事項者，得免填申報單逕由海關綠線(免申報)檯通關。
- (二)擇由綠線通關之旅客，均視為未攜帶任何應申報物品。

三、 行李檢查：

- (一)海關得就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及在場關係人施行檢查，查獲有「申報不實」或「未申報」之違規物品者，將逕依海關緝私條例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切勿替他人攜帶物品，若經海關查獲持有違規物品，持有之旅客必須為這些物品負責。
- (三)請與同行家屬一併通關或接受檢查，以避免個人超帶困擾。
- (四)經海關指定檢查之旅客，依規定請自行搬運、打開行李供海關檢查，並在檢查完後自行收拾行李；如有特殊需求，請提醒海關予以協助。

四、 留關待辦：

- (一)所申報之行李物品，海關如難以當場驗放者得將行李物品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1個月內持憑相關證件，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
- (二)須以廠商名義進口填送進口報單之貨品，應按前項留關待辦手續辦理，辦理報關手續。

《入境申報須知》

入境旅客攜有下列物品者，應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

一、 攜帶菸、酒逾免稅規定者。

二、 限制：菸品限年滿 20 歲、酒類限年滿 18 歲之旅客方可攜帶入境，其免稅範圍以合於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

(一) 限量及免稅數量：(包含免稅商店之菸酒產品)

| 類別 | 限量規定 | | 免稅規定 |
|----|--------------------------------------|--------------|---------------------------------------|
| 酒 | 5 公升為限(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 1 公升。 | | 其中每人每次 1 公升(不限瓶數)免稅 |
| 菸 | 捲菸 | 5 條(1,000 支) | 其中，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免稅。(3 者擇 1) |
| | 或菸絲 | 5 磅 | |
| | 或雪茄 | 125 支 | |

1. 如未逾上開限量規定，得於扣除免稅數量後，徵稅放行。

2. 如逾上開限量，應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以廠商名義辦理報關進口，繳稅後放行或就超逾限量部分辦理退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請洽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02)2322-8000 轉分機 7465~7470。

(二) 裁罰規定：

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沒入之，並分別按每條(二百支)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以罰鍰，計算基準如下：

1. 每條捲菸處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罰鍰。

2. 每磅菸絲處 3,000 元罰鍰。

3. 每 25 支葉捲雪茄處 4,000 元罰鍰、每 25 支非葉捲雪茄處 500 元罰鍰。

4. 酒精成分超過 10%者每公升處 2,000 元罰鍰;10%以下者每公升處 500 元罰鍰。

三、攜帶行李物品(隨身及不隨身行李物品)總價值逾免稅規定者。

(一)限制：其免稅範圍以合於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30日內出入境2次以上或半年內出入境6次以上)且有違規紀錄之旅客，無免稅範圍之適用。

(二)免稅範圍：

1. 已使用之行李物品：非屬管制進口物品且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單件或1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准予免稅。
2. 前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
3. 旅客攜帶貨樣、機器零件、原料、物料、儀器、工具等通關，應依據「貨品輸入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所攜貨樣之總價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得予免稅。

(三)應稅範圍：

行李物品範圍及價值超逾上開免稅規定者，均應主動向海關申報，超出部分應予課徵相關進口稅捐(下稱應稅)。應稅部分之價格總和以不超過每人美幣(USD)2萬元為限。

(四)處罰規定：

攜帶超出免稅範圍之應稅品入境，未至紅線(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者，一經於綠線(免申報)檯攔檢查獲，除依法沒入外，並得處貨價3倍以下罰鍰。

四、攜帶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者。

五、攜帶水果、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活動物及其產品者。

(一)鮮果實禁止攜帶。

(二)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除外)。

(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

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除外)。

(四)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之物品，應按相關規定檢具輸出入許可證。

(五)詳細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請洽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01)。

六、攜帶超逾自用限量範圍之農畜水產品及食品(含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及環 境用藥者。

(一)自用農畜水產品之限量規定

1. 食米、熟花生、熟蒜頭、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農畜水產品類不得超過 6 公斤。
2. 大陸地區：干貝、鮑魚乾、燕窩、魚翅各限量 1.2 公斤；農畜水產品類不得超過 6 公斤；罐頭限量各 6 罐；其他食品類限量 6 公斤。
3. 超過限量規定者，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簽發之輸入許可證；另攜帶食米者，應併附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簽發之進口同意文件，憑以向海關申報輸入。(貿易署免付費電話：0800-002-571；農糧署業務承辦電話：02-23937231 分機 552)
4. 來自大陸地區之超量食米、花生、蒜頭、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屬管制品，經查獲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除依法沒入外，並得處貨價 3 倍以下罰鍰。


(二)食品檢驗

1. 旅客輸入供自用之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除外)，其價值在 1,000 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者，免向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食品查驗，可逕行攜入。

2. 超過上開免食品檢驗規定者，應向食藥署申請食品檢驗，經該局簽發進口許可證或同意文件後，憑以向海關申報、攜帶入境。(食藥署服務專線：(02)2787-8200)

(三)自用藥物之限量規定

1. 下表所定之產品種類：瓶(盒、罐、條、支、包、袋)等均以「原包裝」為限。
2. 藥品成分含保育類物種者，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農業部)同意始可攜帶入境。

| 藥物類別 | | 每位旅客攜帶 自用藥物之限量規定 | 超逾限量之規定 |
|------|-------|---|--|
| 西藥 | 非處方藥 | 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罐、條、支)為限。 | 所攜西藥超逾左列限量規定時，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簽發之「個人自用藥品專案進口許可證」(請參考該署網頁/線上申辦平台/藥品)，並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始得攜帶入境。  食藥署線上申辦平台 |
| | 一般處方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以 2 個月用量為限。 2. 攜有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 3. 針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 | |
| | 處方藥 | <p>管制藥品</p> <p>須憑醫療院所之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並以治療其本人疾病者為限，其攜帶量不得超過該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p> | |

| 藥物類別 | 每位旅客攜帶自用藥物之限量規定 | 超逾限量之規定 |
|--------------|--|--|
| 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藥品) | 1. 中藥材每種至多 1 公斤，合計不得超過 12 種。 2. 中藥製劑(藥品)每種至多 12 瓶(盒)，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為限。 3. 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藥品)，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且不逾 3 個月用量為限。 | 超逾左列限量規定時，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簽發之輸入許可證，並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始得攜帶入境。 |
| 錠狀、膠囊狀食品 | 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為限。 | 超逾左列限量規定者，應檢附食藥署簽發之輸入許可證(請參考該署網頁/線上申辦平台/食品)，並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始得攜帶入境。 |
| 隱形眼鏡 | 單一度數 60 片，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 2 種不同度數為限。 | 超逾左列限量規定時，應檢附食藥署簽發之輸入許可證(請參考該署網頁/線上申辦平台/醫療器材)，並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始得攜帶入境。 |

※輸入醫療器材應取得食藥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請參考該署網頁/線上申辦平台/醫療器材)，並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始得攜帶入境。

※「特定用途化粧品」規定：

1. 每位旅客以供個人自用目的攜帶特定用途化粧品(即具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原稱含藥化粧品)者，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特定用途化粧品



2. 玻璃安瓶(AMPOULE)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故進口化粧品之包裝如為玻璃安瓶(AMPOULE)容器者，不得進口。前揭玻璃安瓶包裝，係指「一體成形」、「折斷式」之「玻璃密封」容器。惟考量部分民眾因個人自用之需求，旅客自行攜帶或自國外寄送(郵包、快遞)輸入該類化粧品，得填具「化粧品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及併附相關資料向食藥署申請專案輸入，並於入境時持憑該署簽發之輸入許可或同意文件，經由海關紅線(應申報)檯通關，由海關依許可項次及數量辦理查驗放行。



化粧品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四) 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等環境用藥之規定

1.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附表「環境用藥限量表」(詳參本關網站)規定如下：

(1) 上開表列環境用藥限供自用，液體總量1公斤以下(含1公斤)；固體總量1公斤以下(含1公斤)。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1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

(2) 表列超量部分，應予退運，或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3) 不在表列之環境用藥，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核准文件始得進口。

入境旅客攜帶
環境用藥限量表



七、攜帶管制或有簽審規定之行李物品者。

涉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並於入境時主動經由海關紅線(應申報)檯通關，茲就旅客常見攜帶物品之其他輸入規定，列舉如下：

(一) 應施檢驗商品：

1. 常見旅客攜帶之應施檢驗商品：

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



資訊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家電或影音設備(如電

視、音響、吹風機、吸塵器、燈具)、幼兒產品(如兒童用自行車、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服裝)、防護用頭盔(如安全帽)、玩具...等。

2. 入境旅客得免驗攜帶之規定(以非銷售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途為限)：

(1) 應施檢驗之家電產品，如電扇、吹風機、吸塵器、空氣清淨機或電鍋...等，同款商品總價值超過美幣 1,000 元但數量未逾 2 件者，免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申請商品檢驗。

(2) 應施檢驗之玩具，如同款商品總價值在美幣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5 件者，或超過前揭金額但數量僅 1 件者，免向標檢局申請商品檢驗。



(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例如含 WIFI、藍芽功能之電器產品)：

1. 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自行攜帶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例如含 WIFI、藍芽功能之手機、平板、無線對講機、遊戲機...等)在 5 部以內者，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進口許可證。

2. 中國的北斗盒子及北斗海聊屬衛星通訊業務終端設備，為非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擅自輸入或持有者均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規定，處持有使用者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處輸入販售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且沒入器材。

(三) 小三通旅客不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自即日起修正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輸出入物品項目及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常更新，請注意)輸入規定為「123」者，需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且該物品僅限當地使用，不得轉運至臺灣地區。

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大陸地區
物品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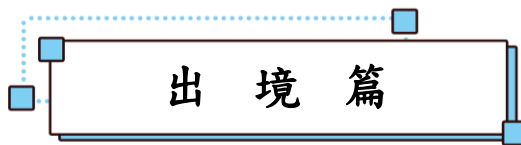
八、有「不隨身行李」或「未到行李」者。

(一)旅客有不隨身行李物品，入境時應主動至海關紅線(應申報)檯，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辦理申報。不隨身行李應於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進口，並於進口日之翌日起15日內向海關報關；逾期未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200元。

(二)有下列情形者，不隨身行李不得合併享有旅客自用家用行李物品新臺幣2萬元之免稅額度：

1. 旅客入境時未申報有不隨身行李者。
2. 不隨身行李未於期限內進口者。
3. 旅客未入境即先行報關進口者。

九、有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



《出境限額》

出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一般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一、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編定之「限制輸出貨品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下稱彙總表)內貨品。
- 二、自用行李以外且非屬彙總表之貨品，且每位旅客攜帶貨品之總價格超過美幣2萬元者。

限制輸出貨品彙總表



《其他應申報規定》

出境旅客攜有下列物品者，應向海關申報：

- 一、攜帶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者。

二、隨身攜帶展覽品通關或擬再復運進口之已稅物品。

出境旅客所攜物品(未逾美金2萬元,且非屬管制品或限制輸出物品者)欲再次以攜帶方式復運進口,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關稅法第53條規定予以免徵進口稅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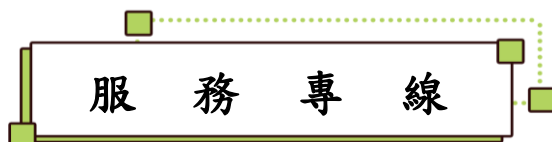
(一)物品類別(未逾美金2萬元,非屬管制品或限制輸出物品者):

1. 經常攜帶出入境之非消耗性物品(如電腦、攝影機等)。
2.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須之儀器、工具、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等貨物。
3. 持往國外修理、裝配者,惟再次攜帶入境時應依關稅法第37條規定辦理報關,完稅後放行。

(二)復運進口期限:在攜帶出境之翌日起1年內原貨再次攜帶入境。

三、暫准通關證(Carnet)通關。

四、旅客攜帶保稅品出境登記。



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專線

服務中心免費答詢專線 : 0800-711209

免費申訴專線 : 0800-711210

檢舉走私免費專線 : 0800-711117

小三通通關諮詢服務專線

金門 : 082-375674~5(水頭碼頭)、082-334407(料羅港)

澎湖 : 069-272015